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編號:临 2008-003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830.56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4412.599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417.9608 万股;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3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4 日,鹏博集团与聚达苑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鹏博集团受让聚达苑 57.1429% 的股权,并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实施后,鹏博集团成为聚达苑控股股东。

目前,鹏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830.56 万股,通过聚达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0 万股,两项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630.56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58359.216 万股的 14.7887%。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市场上出现  
冒用“海富通”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我公司发现近期市场上有冒用“海富通”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我公司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业务。

2. 我公司唯一网站为 www.hftfund.com,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中中心咨询电话:021-38784858。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或直接拨打以上电话了解我公司相关情况。

3. 如投资者需要购买我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858。

我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海富通”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同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类似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編號:临 2008-002 号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次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 2007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80%以上。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行业绩:

1. 净利润:5818 万。

2. 每股收益:0.14 元(按 2006 年末总股本 404,080,000 股计算)

三、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1. 公司拟对一些产品线进行调整,与本次调整有关的费用、损失将计入 2007 年年度损益。

2. 公司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部分在制品芯片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 1600 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07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號:临 2008-00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农安县电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抢抓东北水泥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根据公司“整合东北水泥市场,做大做强水泥主业”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东北水泥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东北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农安县电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联水泥”)签署了意向书,拟收购电联水泥拥有的水泥资产(收购金额尚未确定)。现将拟收购水泥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电联水泥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立光,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包装、储存、生产、销售、运输、法律事务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全面了解电联水泥的资产状况,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电联水泥资产进行评估,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號:临 2008-00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1 名,3 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董事李廷亮、孙晓峰、孙晓波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宋尚龙、王化民、李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注册资本为 34.22 亿元。

鉴于吉林银行良好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现公司决定受让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 1.8 亿股股权,占吉林银行总股本的 5.26%,转让价格为每股 1.02 元,转让总价款为 183,600,000 元。

同日,公司与融兴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合同书,约定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融兴公司预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 123,600,000 元支付给融兴公司。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8 股票简称:SST 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股票简称:SST 轻骑 B  
編號:临 2008-003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一、同意修改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部分条款:

原条款:第二章监事第四条:监事会由 3 名(或 3 名以上)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修改后条款:第二章监事第四条: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二、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任免通知(兵装人任[2007]200 号)《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人员变动的决定》。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 2007 年 11 月 16 日决定:

推荐陈凤珍女士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同意将以上内容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 月 11 日

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凤珍,女,195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大学文化,1999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74 年 5 月—1978 年 4 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白马上公社知青,1978 年 4 月—1980 年 7 月在川南工业管理学校学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號:临 2008-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表决人数为 9 人。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定:

一、同意推荐李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李德军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柴强

2008 年 1 月 10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德军,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信息,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德军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